

#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

113年9月26日核定

## 一、依據：

臺北縣政府 91 年 7 月 30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10448761 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供本校學生遭遇突發急難時之慰問，以幫助學生迅速恢復正常學習。

(二)提倡仁愛胸懷，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扶助精神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四、基金來源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、家長捐款。

(二)校外機關團體捐款。

(三)本校愛心園遊會盈餘捐款。

(四)本校對外勸募。

(五)其他善心人士捐款。

## 五、組織及執掌：

安康高中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執掌如下：

職稱	校內職務	工作執掌
主任委員	校長	主持會議並核定委員會各決議事項。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襄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事務。
委員兼執行秘書	訓育組長	承辦補助相關業務。
委員	教務主任	1. 議決各項補助案。 2. 監督補助案執行。 3. 協助籌募仁愛基金。 4. 其他應協助事項。
	總務主任	
	輔導主任	
	圖書館主任	
	幼兒園主任	
	人事主任	
	會計主任	
	教師會理事長	
各年級級導師		

六、辦理補助時機：

- (一) 死亡、重病及重傷等意外急難事件（需檢附醫院證明）。
- (二) 家庭生活面臨困境。
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。
- (四) 因公受傷就醫。
- (五) 其他無力負擔之教育費用（需檢附特殊身分證明或導師證明）。

七、辦理補助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因病或急難事件等需給予救助者，由該班導師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導師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（或於校網自行下載列印），詳填補助事由並請該年級級導師核章後，送回訓育組逐級陳核。
- (三) 經核定補助後發給救助金。

八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 補助類型及金額

- 1. 學生因故死亡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貳萬元整。
- 2. 學生重病或受傷：依醫療院所單據核實報銷（扣除各），每一個案以不逾壹萬元為限。
- 3. 學生家庭生活面臨困境或突遭變故：每一個案以不逾壹萬元為限。

(二) 學生緊急送醫

- 1. 交通費：檢附單據核實報銷。
- 2. 醫療費用：視實際需要補助，每一個案以不逾參仟元為限。
- 3. 慰問品：每一個案以不逾壹仟元為限。

(三) 補助個案逾上開補助標準需求者，應提委員會議議決後實施。

九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仁愛基金申請表

受補助學生班級座號		受補助學生姓名	
申請人(導師)簽章		級導師簽章	
申請事由及建議補助金額(請申請人填寫)。申請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初審結果(執行秘書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給予補助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本校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所列補助條件，建議不予補助。 請敘明原因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委員會審議。			
初審人簽章：_____			
訓育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(決行)	